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三、補助對象、經費、次數：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原民中心主任，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u>一萬元為限</u>，一年補助一次。 (二)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列薦任)、副主管、科長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原民中心秘書、課長；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u>六千元為限</u>，一年補助一次。 (三)上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以外且<u>年滿四十歲以上</u>之下列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u>四千五百元為限</u>，二年補助一次：	三、補助對象、經費、次數：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原民中心主任，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u>八千五百元為限</u>，一年補助一次。 (二)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列薦任)、副主管、科長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原民中心秘書、課長；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u>五千元為限</u>，一年補助一次。 (三)上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以外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滿四十歲以上公教人員(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二、為發揮政府照顧員工精神及強化員工的健康管理並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踴躍參加健康檢查並使其享有更完善之體檢服務，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府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爰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 三、綜上原因，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原民中心主任，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由<u>八千五百元調整為一萬元</u>，一年補助一次。 四、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列薦任)、副主管、科長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原民中心秘書、課長；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由<u>五千元調整為六千元</u>，一年補助一次。 五、上開第一款、第二款

1. <u>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u> 2. <u>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u> 3. <u>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u> (四)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三年補助一次。 以上超過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所編列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前項第三款滿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理員、駐衛警)及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四)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三年補助一次。 以上超過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所編列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前項第三款滿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人員以外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滿四十歲以上公教人員(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及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由三千五百元調整為四千五百元，二年補助一次，並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	---	---